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8年6月18日）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貳、學業成績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學業成績評量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六、各學科得依其性質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實施之。
- 七、學業成績計算比率，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假期作業考）佔40%。
 -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考、期末考）佔6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本校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

藝能領域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學程探索課程、生涯規劃課程、思考與表達課程、閱讀理解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綜高專題實作課程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之社自領域 1 學分等科目得依各科目教學目標，其學業成績計算比率得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調整通過，並列明於學期教學計劃表，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八、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時間辦理，學分數為1學分科目及高三下學期之科目，實施2次定期成績評量，學分數為2學分（含）以上科目，實施3次定期成績評量。
- （二）藝能領域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學程探索課程、生涯規劃課程、思考與表達課程、閱讀理解課程、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之

社自領域1學分等科目成績評量時間得依教學計劃表訂定日期實施。

(三)授課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

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九、授課教師應於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內繳交。應繳交項目如下：

(一)假期考、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上學期綜高三年級期末考成績：考試結束後一個禮拜內。

(二)期末考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三)日常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期末考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四)補考學業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五)重(補)修學業成績：課程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每學期成績資料，應留存書面資料(含日常成績評量及定期成績評量)，以備查核之用，成績計算及處理程序依本校學業成績登載及更正作業辦法辦理。

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十一、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為疑似特教生/非特教生之學生：依據其入學管道身份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經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

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十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十一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十一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 及格成績基準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 及格成績基準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補考後，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成績達第+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二) 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四、學生於考試期間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考科目由學生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並主動通知任課教師給予補考。

(一) 補考申請手續如下：

1. 公假：負責老師需發文告知註冊組，且學生需於考試開始三天前(不含例假日)完成補考申請手續。

2. 事假：

(1) 日前已知事假：學生需於考試開始三天前(不含例假日)完成補考申請手續。

(2) 臨時事假：

(i) 家長需於考試當天中午12:00前電話通知導師。

(ii) 學生、家長需於考試最後一天中午12:00前親自到校完成補考申請手續。

3. 病假：

(1) 重大疾病者(學生需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診證明)：

(i) 家長需於考試當天中午12:00前電話通知導師。

(ii) 學生、家長需於考試最後一天中午12:00前親自到校完成補考申請手續。

(2) 非重大疾病者：

(i) 家長需於考試當天中午12:00前電話通知導師。

(ii) 學生、家長需於考試最後一天中午12:00前親自到校完成補考申請手續。

4. 喪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學生需於考試開始三天前(不含例假日)完成補考申請手續。

5. 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考申請手續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算。

(二) 期中考、期末考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得採統一補考(期中考統一

補考需在當次段考結束後1天內(不含例假日)補考完畢)、自行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

作為當次段考成績。各種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公假、直系血親之喪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及重大疾病者（學生需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診證明始可請假）以原始分數登錄。
2. 其餘假別：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登錄，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登錄。
3. 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期補考每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除重大病假（學生需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

診證明始可請假）與喪假，其他重大情況則專案申請外，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

十五、師生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義者，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疑義申請。

十六、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本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及授課節數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列抵學分。
-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十九、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各科多層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依本校轉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二、本校與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共同開設之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大專校院合作 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或與上述學校開設數位遠距教學之課程，經課發會同意後，得列入學分之採計。

二十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轉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 所得成績達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 無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參、德行評量

二十五、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二十六、德行特殊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獎品(金)、獎狀、榮譽錦旗等；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二)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列入德行評量。

(三)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二十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

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二十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三十、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十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三十二、學生處以警告處分，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學生處以記過處分，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公佈；學生處以大過以上處分，則提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三十三、學生在校期間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辦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

肆、學習評量結果處理

三十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三十五、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三十六、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